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3〕71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 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（中心）所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 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

当前，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入攻坚期，赶工期、抢任务和超强度生产等问题突出，事故风险不断加大。同时，随着气温逐渐降低，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灾害天气增多，安全生产不利因素交织叠加，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。为确保全县年终岁尾安全平稳，自然资源局决定在自然资源系统开展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五不为过”、“五个必须”和市委市政府“十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有力有效消除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张彩云

副组长：徐勇智、牛维政、宋海忠、张建红、苏郑昊

成 员：各股、室(中心)所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办公室主任由苏郑昊兼任，负责统筹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专项行动，组织开展县级督导检查，

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情。

### 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严厉打击变相开采浅层煤、浅层矿违法行为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私挖滥采点区域进行全面摸排,对涉煤涉矿工程进行集中摸底清理。凡未经依法批准、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石灰岩、铝矾土、粘土等浅层煤、浅层矿的,均按非法违法采矿进行依法查处并坚决取缔,构成犯罪的,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,从严从重追究非法采矿者的刑事责任。

(二)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、焦化厂、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为掩护,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行为。要针对盗采行为隐蔽的特点,重点开展“八查”。一查企业和个人用电是否异常;二查煤场收货渠道是否正规;三查易发区露头煤线是否有开采迹象;四查偏僻路段是否有车辆运煤痕迹;五查圈占场地内是否有机机械设备和生产迹象;六查关闭井口是否填实填死;七查废弃矿井周边是否有遮挡构筑物或暗道暗口;八查重点区域范围内是否有非法务工人员。

(三)严厉打击利用已关闭矿井、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行  
为,要对历年来已接收的各类关闭矿井、废弃井进行全面“回头看”,列出清单、登记备案,并明确监管责任人,对关闭不达标矿井要报告当地政府重新关闭。

(四)严厉打击“沙霸”“矿霸”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。

(五)对排查中发现的和其他应急、能源、煤监等相关部门通报的越层越界违法开采矿山企业,要依法进行查处。

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。

**（一）排查治理阶段（11月6日—2024年1月31日）。**各自然资源中心所要对本辖区内的关闭矿、矿山企业、私挖滥采区等区域进行排查，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。要求每天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日报，每周上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周报告。

**（二）督查检查阶段（11月6日—2024年1月31日）。**局主要领导每月实地督查检查不少于1次，督查组每月实地检查不少于2次，所有检查要坚持“谁检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工作台账。

**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4年2月1日—10日）。**深入分析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，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形成工作总结报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全面推动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扎实开展。

**（二）严格检查，铁腕执法。**要以“严细实”的作风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检查执法。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，严格落实执法措施；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，逐项销号，并责令相关企业严盯死守，坚决防止

发生事故。

**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**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各种方式，对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，鼓励通过“12350”热线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，一律进行重奖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（四）压实责任，严肃问责。**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对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安全责任不落实、组织不得力、执法不严格的，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、组织约谈、严肃问责。